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89

转股简称：天创转股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说明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结合运营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现将主要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修改的情况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上市公司因“天创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11,560股，公司总股本由428,895,467股增加至428,907,027股。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4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因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修订说明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89.5467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90.7027万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889.54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890.702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对董事席位进行修改情况

基于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调减二个董事席位。修订说明如下：

原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三、对涉及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政策进行修改情况

《公司章程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三）项第（1）点，将由“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修改为“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该调整具体基于以下考虑：

（1）企业当年度亏损，但累计未发生亏损，企业按一定金额进行利润分配，在分配总额未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相当于分配以前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企业允许进行利润分配；

（2）该调整综合考虑了最近三年公司经营生产及资金预算安排情况，本次调整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政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3）调整后的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政策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4）针对该项调整事项，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关系专线、投资者关系信箱以及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问题，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

综上，公司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章程》具体修改情况见下表（带加粗字体为本次修改内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89.54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90.7027 万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889.54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890.702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七 名董事组成。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三条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p>	<p>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八)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p> <p>(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八)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p> <p>(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方可实施。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